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及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 92.1.17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92.10.3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3.26 本校 9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12.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6.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5.2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3.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12.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5.24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10.15 本校第 40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0.5.13 本校第 40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規定訂之。

二、校長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本校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三、本校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如經檢討評估確有教學與研究需求，得徵詢所屬之教授、副教授同意後辦理延長服務。

延長服務之辦理，由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填具本校「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申請表」，連同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教師證書影本及符合延長服務條件之相關附件資料(以下簡稱教師延長服務案件)，分別會簽各相關權責單位，循程序經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准予延長服務。

以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二項第六款、第七款條件申請延長服務案件，經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先提送教師延長服務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以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條件申請延長服務案件，得提經教師延長服務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後，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免經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

第四點第一項第八款、第二項第八款及第三項第八款條件申請延長服務案件，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免經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

第三項至第四項之教師延長服務案件審議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

四、依第三點辦理第一次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並具備下列指標之一：
 - 1.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四件以上。
 - 2.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曾獲本校彈性薪資補助三年以上。
 - 3.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
 - 4.在本校任職期間個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之論文，在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Field-Weighted Citation Impact, FWCI)為本校整體指數之 1.5 倍以上。
 - 5.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曾獲聘本校彈性薪資特聘教授以上一次。
- (七)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並具備下列指標之一：
 - 1.曾獲總統創新獎。
 - 2.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曾接受政府或非政府委託之產學計畫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二千萬元，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
- (八)有特殊傑出表現，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經需求單位專案簽准後徵得當事人同意者。

辦理第二次延長服務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並具備下列指標之二：
 - 1.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五件以上。
 - 2.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本校彈性薪資補助四年以上。
 - 3.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
 - 4.在本校任職期間個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之論文，在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Field-Weighted Citation Impact, FWCI)為本校整體指數之2倍以上。
 - 5.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聘本校彈性薪資特聘教授以上二次。
- (七)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並具備下列指標之一：
 - 1.曾獲總統創新獎。
 - 2.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曾接受政府或非政府委託之產學計畫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二千萬元，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
- (八)有特殊傑出表現，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經需求單位專案簽准後徵得當事人同意者。

辦理第三次延長服務者，應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八款條件之一。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各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應依下列時程辦理：

- (一)教授、副教授屆齡生日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應於當年四月底前將教師延長服務案件送人事室彙整陳核，提送當學期最後一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教授、副教授屆齡之生日為次年二月至次年七月者：應於當年十一月底
前將教師延長服務案件送人事室彙整陳核，提送當學期最後一次本校教
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延長服務期限於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者或延長服務期限於次年一月三十一
日屆滿者，應分別於當年四月底前或當年十一月底前將教師延長服務案件送
人事室彙整陳核，提送當學期最後一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學校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
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六、延長服務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通過者，應由審議不通過之教師評審
委員會將未通過之理由以書面通知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

七、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八、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九、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
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
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具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二款條件之一者，得至多一次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十、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二)經教育部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十一、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有下列原因者，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即
時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退休，並以終止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一)已無教學及研究意願。

(二)不符第四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

(三)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已無教學需要。

十二、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
業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